证券代码：301261　　证券简称：恒工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8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东柳大街 510 号邯银大厦东楼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子提案个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	应选人数（2）
1.01	关于提名李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
1.02	关于提名赵爱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

2、上述提案已经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等相关公告。

3、提案 1.00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每项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登记要求如下：

1、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7 日 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园区经四路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26 年 11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楚凯

（2）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310-5238885

传真：0310-5238885

电子邮箱：ir@hebei-bar.com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61；投票简称：恒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位（对应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子提案个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	应选人数（2）	选举票数		
1.01	关于提名李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			
1.02	关于提名赵爱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股东签名（或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及性质：_____

委托股东是否具有表决权：_____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1月7日17:00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